

十二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(一)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[2020]46号规定格式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墒情监测设施设备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移动墒情采集设备（时域法）（核心产品）、手持式钻孔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华云数字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213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3940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科华云数字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